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0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1至
4室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簡侗儀 住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371巷20弄9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工程款、履約保證金等債權為調假扣卷執行，然上開第三人設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乙情，有聲請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